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表，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江向才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次	人员构成
第二届	江向才（召集人）、蔡朝阳、甘蜀娴、闫晓旭、成汉颂

二、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个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9日	1、《关于制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4月29日	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听取各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 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毕马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毕马威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审部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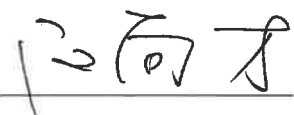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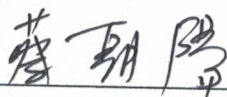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江向才 委员签字: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蔡朝阳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Chao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0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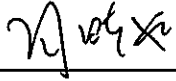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甘蜀娴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Shux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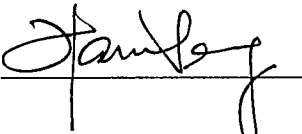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闫晓旭 委员签字：  _____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成汉颂 委员签字: 

2022 年 03 月 30 日